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1,006,512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0,671,008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八）募集资金的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2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100,000.00	50,394.03
2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13,239.16	10,603.17
3	国家一类新药 CPT 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36,525.50	36,525.50
合计		149,764.66	97,522.7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I 期项目（API&CDMO）	100,000.00	50,394.03
2	国家一类新药 CPT 产业化项目	13,239.16	9,603.17
合计		113,239.16	59,997.2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

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31,006,512 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03,355,040 股增加到 134,361,552 股。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1,006,512 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即使实际控制人不认购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53%，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20,671,008 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03,355,040 股增加到 124,026,048 股。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9%，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0,671,008 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即使实际控制人不认购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99%，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以及其他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